

青海省财政厅文件

青财农字〔2018〕691号

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切块下达 2018 年 第二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各有关市（州）、县财政局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拨付 2018 年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8〕20 号）和省扶贫局《关于拨付 2018 年度中央财政（增量）专项扶贫资金的函》（青扶局函〔2018〕32 号），经研究，现切块下达 2018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 91455 万元，资金直拨到县。此款列 2018 年“1100231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收入”科目，列 2018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，生产发展；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9999，其他支出；部门经济分类科目：39999，其他支出。



请各地严格按照《青海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有关政策规定，依据当地脱贫攻坚规划、年度脱贫任务，紧盯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“短板”，围绕“两不愁、三保障”的要求，统筹安排使用资金，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评价，切实发挥好资金使用效益。

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支出：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；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；各种奖金、津贴和福利补助；弥补企业亏损；修建楼堂馆所及贫困农场、林场棚户改造以外的职工住宅；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；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及其他与脱贫攻坚无关的事项。

附件：2018年第二批中央财政扶贫资金分配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扶贫局，人行西宁中心支行国库处，财政部驻青专员办，有关市（州）、县扶贫局，本厅预算处、国库处、监督检查局，存档。

青海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5月16日印发



4	同德县	43		
5	兴海县	1487	810	
五	海北州	5967	555	
1	门源县	2637	555	
2	祁连县	1500		
3	海晏县	1050		
4	刚察县	780		
六	黄南州	12683	11663	
1	同仁县	3794.5	3794.5	
2	尖扎县	3353	3233	
3	泽库县	4735.5	4635.5	
4	河南县	800		
七	玉树州	30731.5	30631.5	
1	玉树市	3330	3330	
2	称多县	2171	2171	
3	囊谦县	8891.5	8891.5	
4	杂多县	9606	9606	
5	治多县	4872	4792	
6	曲麻莱县	1861	1841	
八	果洛州	20290	19753	
1	玛沁县	5217.5	5159.5	
2	甘德县	3439.5	3334.5	
3	达日县	4680	4612	
4	班玛县	4159	4079	
5	久治县	1547	1341	
6	玛多县	1247	1227	

